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4號

原告 晨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秋英

訴訟代理人 陳鎮宏律師

楊宛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5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